106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 1010506659B 號令發布之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」。 二、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 (四) 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
-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(六)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發布之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。 四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,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,俾利發展其才能,學習一技之長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106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地點設置於國立秀水高工(地址:彰化縣秀水鄉福 安村中山路 364 號;電話:04-7697021轉 253~256;傳真:04-7691935;網址:http://60.249.85.20/web/)。

肆、開班辦理模式

- 一、日間上課,學生3年修得150學分,核發日校畢業證書。
- 二、夜間上課,學生3年修得150學分,核發日校畢業證書(另採計職場經驗學分、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或搭配建教合作教 育採認學分)。

伍、招生對象

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)畢(結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陸、招生方式

、招生學校及名額

- 106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,如附表。
- (一)一般生名額:依核定招生名額,每班預留2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。
- (二)原住民學生名額: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(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),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原核定各校(科)招生名額。
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名額: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(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),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原核定各校(科)招生名額。

(四)各校招生名額,如附表。

二、申請文件

- (一)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:
 - 1.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 (以下簡稱-申請書 A 表)。
 - 2.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。
 - 3. 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,獲獎之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 - 4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 - 5.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- (二)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:
 - 1. 升學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**生涯發展規劃書**(以下簡稱-生涯發展規劃書)。 2.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表(以下簡稱-申請書 B表)。 3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 - 4.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。(父,母親及其本人,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)。(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)
 - 5.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 - 6.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(無者免附)。
- (三)原住民學生:除繳交上述(一)或(二)文件外,尚應繳交「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
- 本正本一份,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」。 (四)身心障礙學生:除繳交上述(一)或(二)文件外,尚應繳交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」(證明)或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」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分發優先順序

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,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(結)業 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,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(結)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,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(結)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。

各該對象,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,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:

- (一)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:
 - 1.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,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
 - 2. 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,獲獎者。
 - 低收入戶。
 - 4.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。
 - 5.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,則依(1)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;(2)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;(3)選習技藝教育修
- 習點數;(4)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(二)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(結)業生:
 - 1. 低收入戶。
 - 2. 中低收入戶。
 - 3.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。
 - 4.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。
 - 5.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。
 - 6. 具技藝學習傾向,並持有學校證明者(生涯發展規劃書)。
 - 7.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,四捨五入)加總後,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。
- (三)原住民學生: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,以全額錄取為原則。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, 依上述(一)、(二)順序分發。
- (四)身心障礙學生: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,以全額錄取為原則。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, 依上述(一)、(二)順序分發。

四、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

- (一)技藝教育修習點數: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,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(a)。
- (二)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: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,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

生數計算之,轉化分數計算**至小數第二位。其計算公式為:** $50+10\frac{(\chi-\chi)}$ 。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

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。

(三)特殊表現得分: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,包括競賽(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)、科展或觀 摩發表等。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:(得分計算截止日為106年5月5日)

項目名次	全國級	區域級	縣市級	丙級證照
1~3 名	8	6	4	4
4~6 名	7	5	3	
佳作	6	4	2	

(四)職群綜合表現積分,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、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 分三項計算。

- 五、申請手續
 (一)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,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,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,方可至第二區報名。
 - 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、協助填寫申請書A、B表及收取報名費壹佰伍拾元(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, 免報名費,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)。
 - (三)各高中職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,請於 106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 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。
 - (四)應屆畢業生報名: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,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、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A表、申請書
 - B表、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 106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~5 月 25 日(星期四)09:00~16:00 至本會(國立秀水高工)辦理報名(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)。 (五)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:備妥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壹佰伍拾元於 5 月 25 日(星期四)09:00~16:00 親自至本會報名;通訊報名者於 5 月 25 日(星期四)前掛號寄至國立秀水高工輔導分發小組收(報名費請以郵政 匯票寄送,受款人請寫: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。

六、分發放榜

- (一)放榜時間:106年6月13日(星期二)10:00。
- (二)錄取名單張貼本會(國立秀水高工),且於 http://60.249.85.20/web/網站上公告,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 查詢該校分發錄取名單,並寄送分發錄取通知單予學生。

七、分發結果複查

- (一)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,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,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,且複查以一次為限,再次 申請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受理複查時間: 106年6月13日(星期二) 10:00~16:00。
- (三)複查時請填寫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),及檢附「分發結果通知單」,並另附書寫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32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,由考生或家長至本會(國立秀水高工)提出申請,恕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八、錄取生報到

- (一)請錄取學生於 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 09:00~11:00, 至各分發高中職辦理報到。
- (二)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:
 - 1. 錄取通知單。
 - 2. 國中畢(修)業證書及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(正本)。
 - 3. 參加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 - 4.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。(無者免附)

九、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

- (一)已完成報到學生,應於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聲明書」,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,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。
- (二) 已完成報到學生一經放棄,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,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。
- 十、線上填報分發報到結果:各招生學校請於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前線上填報各科班實際報到人數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,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。
- 二、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,如仍有缺額,於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8月28日(星期一)止由各 校自行辦理招生,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。已完成報到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,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 育學生最優先錄取。
- 三、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,得不開班,已報到之學生,由各分區小組協調改分發〔6月19日(星期一) 前公告並個別通知,6月21日(星期三)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〕。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, 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四、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:
 - (一)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、登記、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 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 内容資料為限。
 - (二)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,即同意本會、所屬招生學校 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 - (三)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 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 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 各項相關個人資料,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 - 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 規範,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捌、其他

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規辦理,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,而造成疑義者,由本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。